1).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訂	注銷	1,000,000		
	變動日期	2024年8月23日			

第2頁共7頁 v 1.3.0

確認

第3頁共7頁 v 1.3.0

-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股份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股份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股份的詳情應在B部作 出披露。

- 7.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内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 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 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O黃酚 隍^沙

第4頁共7頁 v1.3.0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GEM上市規則》第13.13(1)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押凹形口	-							
第二章節	ī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Н	於香港聯交所	f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02		說明		·		
A.	購回報告	•		•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4年9月9日	125,8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I	HKD 18.24	HKD	17.92 H	(D 2,279,974.04
合共購回	设份總數	125,8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	額 (元) Hk	D 2,279,974.04
購回股份	_ (擬註銷)數目	125,800					_	
購回股份 數目	- (擬持作庫存股份)	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	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過	通過的日期						2024年5月10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117,565,532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a) 5,741,500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0.4884 %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顯	嘴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 廊	事存股份再出售 。	或轉讓所適用的 暫	f止期 (註 2)		截	至 2024年10月9日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 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第5頁共7頁 v 1.3.0

第二章節註釋:

- 1. 請註明該次購回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 2. 除《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3)(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2條所述的豁免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均不得(i) 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第6頁共7頁 v 1.3.0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内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呈交者: 黃旻

(姓名)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第7頁共7頁 v 1.3.0